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信能低碳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供股章程文件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然而，供股章程文件不得派發、轉發或傳送至作出有關行為即構成違反當地相關證券法例或法規之任何司法權區，亦不得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派發、轉發或傳送。

各供股章程文件(隨附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4.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供股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由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之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項下之一切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或會受到法律限制。取得本供股章程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有遵守任何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信能低碳有限公司就此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 CCIAM Future Energy Limited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配售代理



恆宇證券有限公司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封面頁所用專有詞彙具有本供股章程內「釋義」一節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並無有關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規定。供股須待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一節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的意見。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配售股份，而供股規模將會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不會進行。任何擬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分拆暫定配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的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3至15頁。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預期時間表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可能會有所變動，倘出現任何有關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本供股章程所載有關時間及日期的所有提述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四年
買賣未繳股款權利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供股股份)的首日 .....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	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權利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	三月五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	三月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限於補償安排的配售股份數目 .....	三月十三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配售股份 .....	三月十四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的最後時限 .....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供股及配售配售股份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公佈供股的結果 (包括配售配售股份的結果及 補償安排項下每股配售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或退款支票 (倘供股並無進行) .....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預期時間表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 四月二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

買賣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 四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或除外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 四月十五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

買賣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出現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上述情況在香港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生效，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上述情況在香港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更改為下一個並無任何該等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當前計劃日期落實，則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有關事項刊發公佈。

##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份合併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並未出售及原本以未繳股款形式向除外股東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該等不獲提呈供股股份的海外股東

##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任何香港政府部門或機構或其他部門不論是否根據勞工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發出的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所宣佈的極端情況，包括在颱風過後公共交通服務或政府服務嚴重受阻、廣泛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或嚴重性或性質相若的事件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即於刊發該公佈前舊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配售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的最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即印發本供股章程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配售的配售股份支付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
「未繳股款權利」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
「不行動股東」	指	未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不論部分或全部)認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在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為任何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的人士
「舊股份」	指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承諾，據此，各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聲明及保證，彼於有關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不會行使其持有的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彼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股份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訂約方」或「訂約各方」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為「訂約方」及統稱為「訂約各方」)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的個人、企業或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以根據配售協議認購配售股份

## 釋 義

「配售事項」	指	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恆宇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向股東發出的供股章程，當中載有供股的詳情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為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僅供股章程)的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以釐定股東的供股配額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釋 義

「供股」	指	合資格股東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認購的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0.35港元於申請時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支付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最多56,514,181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每十(10)股舊股份合併為一(1)股股份
「購股權」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719,614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0.3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CCIAM Future Energy Limited**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執行董事：

鄭聿恬先生

張國龍先生

莫贊生先生

庄苗忠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北角

蜆殼街9-23號

秀明中心

7樓D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黎明女士

楊偉雄先生

袁慧敏女士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的認購價(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56,514,181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最高約19.7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相關決議案。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生效。

本供股章程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包括接納暫定配發予閣下的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暫定配發予閣下的供股股份的程序)；(ii)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及(iii)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供股，其詳情概述如下：

####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308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113,028,363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56,514,181股供股股份
供股完成後的擴大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最多169,542,544股股份
將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 (扣除開支前)	:	最高約19,779,963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719,614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該公佈日期，各購股權持有人已簽署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承諾於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不會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因此，於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3,028,363股股份，而本公司將發行的供股股份總數將為最多56,514,181股供股股份。根據建議供股的條款將發行的56,514,181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00%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3%。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外，董事會並無接獲來自任何股東的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表示彼等有意承購或不承購將根據供股而向彼等提呈的本公司證券。

###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該公佈日期，各購股權持有人已簽署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承諾於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不會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配售股份，而供股規模將會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供股並無有關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規定。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會下調至(i)避免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及/或(ii)避免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作出。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時或於未繳股款權利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

- (i) 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35港元；
- (ii) 較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舊股份0.04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的經調整收市價每股股份0.40港元折讓12.5%；
- (iii) 較按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舊股份0.0394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的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94港元折讓約11.17%；
- (iv) 較按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舊股份0.0391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的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91港元折讓約10.49%；
- (v) 較基於每股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04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的每股股份的除權價約0.3833港元折讓約8.69%；
- (vi) 較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3833港元較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每股股份0.40港元(經計及每股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0.04港元及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舊股份0.0394港元的較高者，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4.18%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及

## 董事會函件

- (vii) 較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7港元(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最近期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1,584,000港元及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113,028,363股已發行股份)折讓約5.41%。

認購價乃於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的前提下設定，旨在降低股東的額外投資成本，藉此鼓勵彼等承購其配額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從而盡量減輕攤薄影響。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舊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市價；(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ii)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的理由後釐定。董事會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40港元折讓約12.50%，董事在釐定認購價之時已考慮上述各項，其中包括(i)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有關期間」），過去三個月每股股份的歷史經調整收市價整體呈下滑趨勢，因為股份(a)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去60個連續交易日；(b)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去30個連續交易日；(c)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去20個連續交易日；及(d)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去1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經調整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557港元、0.439港元、0.412港元及0.391港元；(ii)經調整收市價較每股股份的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的溢價整體呈下滑趨勢，明顯可見於有關期間股份的經調整收市價的波幅介乎最高位的0.78港元至近期低位0.38港元，較最新刊發每股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約0.37港元溢價約110.8%至溢價約2.7%的變動。因此，董事會認為，將認購價定於較股份近期市價及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已計入股份合併的影響)有折讓的水平屬必要和合理，此舉有助吸引股東及投資者參與供股。

於扣除供股的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的估計淨價格最高將約為0.308港元。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股份的地位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務請考慮彼等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彼等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不承購獲配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按比例被攤薄。誠如「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內數表所示，倘若股東選擇不參與供股，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將被攤薄約33.33%。

### 海外股東的權利

供股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共有九名海外股東，註冊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馬來西亞、中國、新加坡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合共持有1,777,341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7%。

## 董事會函件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已就是否可根據各自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分別向英屬處女群島、馬來西亞、中國、新加坡及美國之法律顧問作出查詢。

本公司獲其英屬處女群島之法律顧問告知，英屬處女群島之證券法律或其他類似法律並無限制本公司將一(1)名註冊地址為英屬處女群島股東(「英屬處女群島股東」)納入供股。因此，向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提呈供股及向英屬處女群島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將不會違反英屬處女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就供股而言，英屬處女群島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對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概無任何規定。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有責任遵守就其接納及其後出售(倘適用)供股股份而言適用的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基於有關意見，董事已決定向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提呈供股，故其為合資格股東。

就其他八(8)名海外股東(共同持有1,678,73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9%)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馬來西亞、中國、新加坡及美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分別提供的意見，由於在並無遵守登記或其他豁免規定或其他特別手續或特定規定的情況下，向有關除外股東提呈供股將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且為遵守登記規定所產生的成本及所需的時間遠大於本公司及除外股東可能獲得的利益，故董事認為就供股而言將位於馬來西亞、中國、新加坡及美國的海外股東排除屬必要及權宜，而有關海外股東將被視為除外股東。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之文本(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參考。

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以外任何地區接獲任何供股章程文件，除非在該地區可合法提呈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遵守其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提呈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

於未繳股款權利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原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港元)以港元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惟低於100港元的個別金額將為本公司的利益而撥歸本公司所有。



## 董事會函件

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所有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按最低相等於認購價的價格一併配售。就上文所述已出售但相關未繳股款權利的買方並無承購所獲配額的未繳股款權利而言，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本公司概不會發行配售事項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會相應縮減。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其認為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任何供股股份的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認購價須於申請時悉數繳付，否則須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繳付。任何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兩(2)股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一段所述的安排。

合資格股東如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於任何情況下，零碎供股股份將不會暫定配發予任何合資格股東。零碎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供股股份整數，並將予彙集及由本公司於市場出售(如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

### 申請供股股份

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隨附於本供股章程，賦予註明為收件人的合資格股東認購當中所示供股股份之權利，合資格股東須填妥有關表格以提出申請，並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有關表格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單獨股款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董事會函件

### 接納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程序

就合資格股東而言，暫定配額通知書隨附於本供股章程，賦予註明為收件人的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當中所示數目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暫定配發予彼等的全部供股股份，則須依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在接納時應付的全部股款，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一併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的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並註明抬頭人為「**CCIAM Future Energy Limited — PAL**」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任何獲有效承讓暫定配額的人士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將正式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的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本公司沒有義務，惟可全權酌情決定視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交回或由他人代其交回的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要求相關申請人於較後階段填妥該未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部份暫定配額或欲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以認購供股股份之部份權利，或將其部份或所有權利轉讓予一名以上之人士，則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呈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便股份過戶登記處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

## 董事會函件

謹請注意，閣下轉讓有關供股股份之認購權予承讓人時，須繳付印花稅，而承讓人於接納有關權利時亦須繳付印花稅。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除疑慮，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或受其所限。倘本公司認為此舉動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的申請。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將遵循的程序的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會於收訖後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權利，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

概不會就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已收取的股款發出收據。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申請就閣下之股份暫定配發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供股股份，或出售有關未繳股款權利或「分拆」該等未繳股款權利及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有關申請向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閣下之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之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股份而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之供股股份之程序，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 董事會函件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就應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未繳股款權利之權益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 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的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配售股份以出售配售股份，使以供股方式獲提呈要約的股東受益。由於實行補償安排，故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按竭盡所能基準於配售期間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按竭盡所能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促使承購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配售股份。所變現的任何高於認購價的溢價及促使該等承購人的開支(包括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費用)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支付。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配售事項配售的所有配售股份，而供股規模將會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配售股份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的仙位)以下文所載的方式向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的人士除外)；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的人士除外)；及
- (iii) 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承購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上文第(i)至(iii)項所述的個別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未必會實現，故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能夠收取任何淨收益。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股份之股票或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有關股票之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被終止，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送至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權利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尋求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如有任何疑問，股東應尋求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 董事會函件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均將按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供股股份買賣。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在市場上為股份碎股按有關市價買賣提供對盤服務。欲利用是項服務出售彼等之股份碎股或湊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份碎股持有人可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聯絡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的黃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至185號中怡商業大廈6樓，或致電(852) 2913 6716。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股份碎股買賣對盤並不保證成功。任何股東如對碎股服務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間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 發行人：  | 本公司   |
| 配售代理： | 恆宇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已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  |
| 配售期間：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起直至最後配售日期下午六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期間，配售代理將於此期間尋求進行及完成配售事項(「 <b>配售期間</b> 」)。 |

## 董事會函件

- 配售價： 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而其最終價格取決於配售股份於配售事項期間的需求及市場狀況。
- 配售佣金：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認購配售股份的實際所得款項總額的5%。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的個人、企業或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以根據配售協議認購配售股份。
- 配售股份的地位： 當配發及發行時，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終止： 儘管配售協議有任何規定，一旦發生下列事件而導致下列情況發展、發生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的成功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已經或可能導致按配售協議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最後配售日期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於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 (i) 本公司未能遵守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重大義務；

## 董事會函件

- (i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的事態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引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規管或股市情況發生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會對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透過參照當時存在的事實，配售協議項下本公司的任何保證在重大方面並非或不再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

倘(i)根據上文所述於本段「終止」項下作出通知，或(ii)所有供股股份已獲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承購，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董事會函件

- (iii) 配售協議所載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在配售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屬於或成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如於配售事項完成時再次作出，則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
- (iv) 相關訂約各方已就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取得應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被終止。

任何訂約方均不得豁免上文第(i)、(ii)、(iv)及(v)項先決條件，而上文第(iii)項先決條件則可由配售代理(但並非由本公司)於最後配售日期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豁免。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配售日期(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履行(或根據本段前述條文獲豁免)，相關訂約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對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的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配售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完成。

## 董事會函件

配售代理須確保配售股份僅向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的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配售，故此，(i)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後將成為主要股東；(ii)配售事項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的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負上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及(iii)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所作的委聘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市場可資比較數據、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供股的規模及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5%的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本公司曾與數家金融機構接觸，探討彼等是否有可能或有興趣就供股擔任本公司的包銷商／配售代理，但彼等概無作出正面回應。配售代理為唯一回應本公司並表示有興趣擔任本公司配售代理的機構。於磋商過程中，考慮到(i)於訂立上述配售協議前，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呈下滑趨勢；(ii)於過去3個月，股份的平均每日流通性低，約為433,610股股份(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iii)本公司多年持續虧損及市場氣氛悲觀，配售代理建議配售佣金為5%。

在評估佣金率時，本公司參照過去一年於市場上進行的同類集資活動。本公司已研究13宗供股個案，涉及的供股比例為2股現有股份獲發1股供股股份，並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包銷或配售。該等個案的佣金率介乎0.25%至4%。鑑於上述本公司的具體情況，而配售佣金僅於完成後方會支付，並根據認購配售股份的實際所得款項總額計算，董事會認為，配售股份的配售事項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於正常商業條款。

鑒於補償安排將(i)為配售股份提供分銷渠道；及(ii)為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對本公司少數股東的權益提供足夠保障。

##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份合併生效；
- (2) 於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將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供股章程文件分別送達聯交所取得授權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3)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
- (4)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5)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承諾及義務以及聲明及保證均獲遵守及履行，且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及
- (6) 遵守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項下的規定。

上述條件概不可豁免。倘上文所指任何條件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前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受上述條件所規限，故其未必會進行。

##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目前從事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其亦探索恢復貸款融資業務的可能性。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的節能解決方案業務錄得約15.3百萬港元的未經審核收益。本公司將繼續投資於節能解決方案業務的發展。另一方面，本公司過往曾從事貸款融資業務。由於香港的整體經濟環境於過去數年的不確定因素，本公司已就貸款融資業務採用審慎的策略。本公司將探索恢復貸款融資業務的可能性。

## 董事會函件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最高將約為19.78百萬港元。經扣除與供股有關的估計開支後，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7.4百萬港元，其中，(i)約8百萬港元擬用於現有及新節能或利用項目，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動用；(ii)約3百萬港元擬用於將恢復的貸款融資業務，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動用；及(iii)約6.4百萬港元擬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薪金開支、租金開支以及其他辦公及企業開支)，預期於直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期間使用。

目前，本公司於中國內地市場有進行中的節能解決方案及系統維護項目。本公司亦正就香港的一項節能項目進行磋商。上述項目的成本(例如原材料及員工成本)將根據項目實行的進度支付，而本公司擬分配約8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46%)於本分部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貸款融資業務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且本公司一直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發出的放債人牌照超過十年。有見及香港的放債市場於往年的不確定因素及高度競爭性，本集團就貸款融資業務的業務發展採用十分審慎的方針。近期利率高企的經濟環境及疫情後的復甦期導致對貸款融資服務的需求一直上升，並將為本公司產生較高回報。因此，貸款融資業務已於二零二三年底恢復。

本公司目前透過其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發出的放債人牌照之附屬公司從事貸款融資業務。本集團的目標客戶包括個人及私人公司，並將主要集中於(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貸款、按揭貸款及定期貸款。於該公佈日期，已向一間實體及身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之個別人士授出四筆貸款。貸款的本金總額約為400,000港元。客戶來源主要來自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業務轉介、指定轉介代理人及/或本集團將推出的市場推廣計劃之上門客戶。各申請的貸款規模將於信貸風險評估後釐定。

本集團目前專注於個人貸款服務。本集團通常授予客戶九至十五個月的還款期，按介乎28%至48%的年利率計息，取決於客戶的可信程度、收入證明及還款能力。倘本集團不滿意信貸評估結果，可能會拒絕該等申請，或要求客戶提供抵押或擔保，以提高信用。在使用抵押品作擔保的情況下，貸款價值比一般不會高於80%。

## 董事會函件

於接獲貸款申請後，本集團信貸部將首先進行「了解你的客戶」程序，其後將進行信貸風險評估。於授出貸款前，將會考慮潛在客戶(就企業客戶而言，亦將會考慮其實益擁有人的背景)的背景、貸款目的、還款的資金來源、抵押品或擔保(如適用)的價值及所有被視為必要的資料。壓力測試亦將會進行。信貸評估結果將會發送至放債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財務部以進行批核。就超出指定門檻水平的貸款金額而言，需要放債附屬公司多一名董事進行批核。財務部或財務顧問亦將準備規模測試，以確認授出貸款是否存在任何上市規則的影響。於信貸風險評估獲批核後，客戶服務團隊將就目標貸款金額回覆潛在客戶，倘潛在客戶同意，貸款文件(包括按揭／擔保文件)將由內部或(如適用)法律顧問編製。倘構成須予公佈交易，全體董事將獲知會，而相關貸款將須待董事會批准後方告作實，且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相關披露。

財務部將持續每月監察已授出貸款的還款情況，並將向執行董事匯報。貸款收回行動將會嚴格執行，以確保貸款得以償還。藉著近年規管放債行業的新政策及指引，本公司有信心貸款融資業務將擴闊其收益來源，同時亦會實施足夠的信貸監控。

為配合貸款融資業務的業務發展，本公司已委派執行董事莫贊生先生(「莫先生」)監察貸款融資業務。莫先生亦為一間從事貸款融資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而彼於貸款融資業務具備豐富經驗。本集團亦已聘請於貸款融資具備超過10年經驗的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彼等將負責貸款融資業務的營運(包括業務發展)及監察其審批程序。

鑒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減少。本公司將首先動用約8百萬港元於現有及新節能或利用項目，而餘額將按比例用於本集團的貸款融資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將利用其內部資源及其經營所得現金流量補足其資金需求的不足差額。

##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在決定進行建議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認為將不能在有限的時間內按有利的條款完成債務融資，而且債務融資的成本可能會增加，再加上本集團因須抵押資產或擔保而受額外規定限制。因此，董事認為自金融機構取得債務融資的可行性低，且會帶來不利影響，故此集資方法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就配售新股份而言，與其他集資方法(例如供股)相比，其規模較小，且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即時攤薄效應，惟在此前並無為股東提供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股本基礎的機會，有違本公司所願。就公開發售而言，儘管與供股相似，均邀請合資格股東參與，惟此舉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相反，供股允許股東更靈活地買賣股份及該等股份附帶的未繳股款權利。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供股具優先認購性質，將允許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的自由度，允許彼等透過僅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配額、收購額外供股配額，或於公開市場出售其供股配額(視乎當時的供應量)，選擇要維持、增持或減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供股能為現有股東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股本基礎，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供股引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可能變動，僅供說明之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13,028,363股已發行股份。下文載列假設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前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除外)，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及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配售股份)的股權架構。

## 董事會函件

股東	緊隨供股完成後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供股完成後		(iii)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 及配售代理已配售 所有配售股份)	
董事						
鄭聿恬先生(附註1)	3,800,000	3.36	5,700,000	3.36	3,800,000	2.24
承配人	-	-	-	-	56,514,181	33.33
公眾股東	109,228,363	96.64	163,842,544	96.64	109,228,363	64.43
總計	<u>113,028,363</u>	<u>100.00%</u>	<u>169,542,544</u>	<u>100.00%</u>	<u>169,542,544</u>	<u>100.00%</u>

附註：

- 有關股份由富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鄭聿恬先生於富瀛投資有限公司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聿恬先生被視為於富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3,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若合資格股東不承購其應享有的供股股份，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按比例被攤薄。誠如上表所示，倘若股東選擇不參與供股，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將被攤薄約33.33%，其中鄭聿恬先生的持股權益將被攤薄約1.12%，以及公眾股東的持股權益將被攤薄約32.21%。

本公司須於所有時間達成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採取所有適當步驟確保於所有時間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首次公佈日期	事件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於該公佈日期的 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7.08百萬港元	合共約7.08百萬港元將用作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包括但不限於供現有及 新節能項目使用，以及用作 支付行政開支、薪酬及工資	約5.11百萬港元已用作擬定 用途，而餘額約1.97百萬港元 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年底 悉數按擬定用途使用

### 可能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有719,614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數目將因進行供股而作出調整。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佈，以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將作出的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核證。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權利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供股的條件」一節。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 董事會函件

於直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權利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及／或配售事項未必會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的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僅供列位除外股東 參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披露。上述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f.com.hk](http://www.ccf.com.hk))。請參閱以下超連結：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5至13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9/202104290143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9/2021042901430_c.pdf)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3至14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7/202204270055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7/2022042700550_c.pdf)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6至14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161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1617_c.pdf)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至2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15/202309150051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15/2023091500519_c.pdf)

## 2. 本集團債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印付本供股章程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 債券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的債券(「該債券」)。該債券為無抵押、無擔保債券，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包括該日)起按固定年利率8.00%計息。該債券的利息須按年支付。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屬無抵押及無擔保的該債券，其中(i)未償還本金為1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日償還及(ii)未償還累計應付債券利息約為133,000港元，須按年支付。

###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446,000港元，以租賃按金作抵押，屬無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授權或已產生但未發行、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的借貸及債務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在計及本集團現時可得財務資源，包括其現有內部資源，以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且在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之現時需求。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6,186,000港元外，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發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業務趨勢及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其於內地市場的節能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節能解決方案分部項下的客戶包括商用物業(包括酒店、辦公大樓、商場及工廠)的持有人、發展商及管理公司。雖然於疫情期間中國內地的經濟發展仍面對多個不確定因素，其於二零二三年仍錄得國內生產總值增長5.2%，表現勝市場預期。此外，中國銀行的儲備比率要求已下調50個基點，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起生效。該政策將刺激消費及加強經濟活動，對經濟發展以及本集團於該市場的節能降決方案服務有利。

鑒於香港放貸市場過去多年的不確定性及激烈競爭，本集團已採取非常審慎的方式進行其貸款融資業務的業務發展。隨著疫情後經濟復甦，導致貸款融資服務的需求增加，而近期的高息環境將導致本集團就此服務獲得更高回報，本集團決定重啟其貸款融資業務。

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尋求擴充其收入來源並夯實本集團最終盈利的方法，力求為公眾股東帶來更豐厚回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並考慮若干假設。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如實反映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供股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其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期間之已刊發中期報告))，而就下述之供股影響予以調整。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供股 完成後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緊隨供股 完成後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緊隨供股 完成後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5)	
		供股 前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供股 後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供股 前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5)	供股 後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5)		
按以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的 認購價將予發行之56,514,181股 供股股份計算	41,584	17,400	58,984	0.44	0.39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相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1,584,000港元。
- (2) 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7,400,000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將予發行之56,514,181股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比例)計算，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2,380,000港元。
- (3)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1,584,000港元(附註1)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7,400,000港元(附註2)合併計算。
- (4)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44港元乃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1,584,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94,199,563股合併股份(代表941,995,633股舊股份)計算。
- (5) 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0.39港元，乃按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8,984,000港元除以94,199,563股合併股份(代表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941,995,633股舊已發行股份)及56,514,181股供股股份的總和計算。
- (6)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完成向不少於六個獨立承配人配售188,288,000股舊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舊股份0.04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7,080,000港元。配售188,288,000股舊股份(為未作調整之其後事項且並非直接歸因於供股)不應計入為備考調整。緊隨供股完成後，於呈列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假設之56,514,181股供股股份乃根據記錄日期之實際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考慮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配售188,288,000股舊股份。
- (7)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合共188,28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合併前)的舊股份成功以配售價每股舊股份0.04港元進行配售。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941,995,633股舊股份增加至1,130,283,633股舊股份。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配售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080,000港元。

僅供說明用途，下表顯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緊隨供股完成後並經考慮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的配售後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舊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供股完成後並經考慮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的配售後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66,064,000港元除以169,542,547股舊股份(即(i)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94,199,563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代表941,995,633股舊股份)；(ii)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18,828,800股已發行合併配售股份(代表188,288,000股已配售舊股份)；及(iii)供股將予發行的56,514,181股供股股份的總和)計算。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緊隨供股完成 後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七月十二日 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緊隨供股 完成後並經考慮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十二日 的配售後 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緊隨供股完成 後並經考慮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十二日的 配售後本公司 權益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每股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按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 的認購價將予發行的 56,514,181股供股股份	58,984	7,080	66,064	0.39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致信能低碳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吾等之核證委聘，以就信能低碳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刊發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有關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相關附註(「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基礎載於供股章程第APP II-1至APP II-3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 貴公司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進行供股(「供股」，其中涉及56,514,18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有關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貴集團就有關財務報表已刊發中期報告。



###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規定，有關規定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情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獲委聘進行核證之過程當中亦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供股章程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故此，吾等概不保證有關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取得之憑證屬充分且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之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113,028,363 股股份

###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

113,028,363 股股份

56,514,181 股於供股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

169,542,544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份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返還之一切權利。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亦無作出或現時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之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719,614份授出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行使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張國龍先生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九日	5.70港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46,820
庄苗忠先生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九日	5.70港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58,728
僱員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九日	5.70港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514,066
				719,614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鄭聿恬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00,000	-	3.36%
張國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46,820	0.13%
庄苗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8,728	0.05%

## 附註：

- 有關股份由富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鄭聿恬先生於富瀛投資有限公司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聿恬先生被視為於富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3,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3,028,363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直接或間接)。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並非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協議。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待決或威脅向本集團提出或已經提出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 7.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8. 重大合約

除以下所述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屬或可能屬重大之重大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富國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竭誠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38港元配售最多104,666,181股配售股份(「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24.9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涉及的配售佣金及其他有關開支)為約24.0百萬港元；
- (b)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富國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補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延長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的交割期，透過配售代理根據竭誠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38港元配售最多104,666,181股配售股份；
- (c) 本公司與包銷商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供股，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根據竭誠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313,998,544股供股股份的包銷股份。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1.40百萬港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則約為29.20百萬港元；



- (d) 本公司(「賣方」)與商盈亞洲有限公司(「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出售及向買方轉讓，而買方亦同意自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ii)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讓，而買方已同意接受該股東貸款之出讓，總代價為5,050,000港元；
- (e)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中佳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二零二三年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根據竭誠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4港元配售最多188,288,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53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涉及的配售佣金及其他有關開支)為約7.08百萬港元；
- (f)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中佳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補充配售協議，以延長達成二零二三年配售協議項下條件的最後日期，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及
- (g) 配售協議。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內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於本供股章程內按所示形式及涵義提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或報告，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10. 開支

本公司應付與供股有關之開支（包括配售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翻譯、登記、法律、會計、徵費及文件費用）估計約為2.38百萬港元，視乎最終認購而定。

##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蜆殼街9-23號 秀明中心 7樓D室
授權代表	張國龍先生 莫贊生先生
公司秘書	曾坤業先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 法律顧問	陳建田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8號 702室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81至185號 中怡商業大廈7樓
配售代理	恆宇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 6座1905-07室

##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 執行董事

鄭聿恬先生(「鄭先生」)，68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先生取得國際關係學士學位。彼為中國金融基金之執行董事。彼曾為中銀信託(人民銀行)助理研究員兼副總裁、深圳市旅遊集團副總裁及上海永生數碼有限公司之董事。

張國龍先生(「張先生」)，60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於亞太地區跨國公司積累逾33年高級管理層經驗，其中17年身處中國。張先生的管理專業知識涉及地區及國家層面的銷售與營銷及渠道開發，主要負責銷售與營銷、業務策略及渠道開發。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為上海一間出色的數碼解決方案及媒體網絡公司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由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張先生為PC-Ware (Beijing) Commercial Co., Ltd.之董事總經理，而該公司之母公司PC-Ware GmbH為歐洲第二大軟件分銷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公司。由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張先生於Ingram Micro Asia Holdings Limited(一間B2B技術公司)任職總經理(軟件部)及高級業務拓展總監(中國)。由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張先生任職於惠普亞太有限公司，主要負責中國、南亞和東南亞市場的渠道開發。張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工程(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取得澳洲墨爾本蒙納許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五年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莫贊生先生(「莫先生」)，53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莫先生持有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莫先生為Capital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在大中華地區及海外均擁有投資組合的直接投資公司。彼於多家公司的籌資及投資企業聯合組織方面擁有逾21年的扎實經驗，曾協助、資助及／或親身投資於眾多硅谷科技公司並為其提供建議。莫先生於一家國際土木工程顧問公司Babtie Asia Limited(現已改名為Jacobs Engineering Group Inc.)擔任工程師，開展其事業。莫先生為高海帆船控股有限公司的創辦人，該公司專注於大中華地區以及眾多其他亞洲國家的航海業務，定位為設計、建造及經銷創新航海產品及服務的創新公司，推動海上生活方式。莫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起擔任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的執行董事。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起在聯交所GEM取消上市。莫先生現時擔任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97，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擔任Building Loan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庄苗忠先生(「庄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庄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石油化工行業擁有逾15年工作經驗，包括先後曾於中國國企、海外企業及大型企業任職。庄先生在石油化工行業擁有廣博知識及人脈關係。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慧敏女士(「袁女士」)，51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女士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海外會員。袁女士(i)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今，一直擔任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3，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期間，擔任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期間，擔

任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6，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期間，擔任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1，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女士現時亦為賢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袁女士於會計及審計方面累積逾29年之豐富工作經驗。

李黎明女士(「李女士」)，46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擔任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會秘書。彼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華鵬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350)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該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李女士持有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在併購及投後管理擁有逾16年的經驗。

楊偉雄先生(「楊先生」)，66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曾出任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該公司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取消聯交所GEM上市地位時辭任。楊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彼為一名香港高等法院律師。楊先生為侯劉李楊律師行之合夥人及成為執業律師超過34年。楊先生現時擔任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1，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公司秘書

曾坤業先生(「曾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曾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畢業於萊斯特大學，持有金融碩士學位。曾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以及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先生在加入本公司前曾於數間在香港上市之公司工作，在財務、審計及企業治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

### 13. 約束力

供股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提出申請，該等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 14.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的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 15.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f.com.hk](http://www.ccf.com.hk))登載：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
- (d)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之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16. 影響溢利及資本匯款之限制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收入以人民幣收取，而人民幣目前並非自由兌換之貨幣。中國政府就人民幣與外幣之兌換實施管制，在若干情況下並管制貨幣匯出中國。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條例，倘符合若干程序規定，若干往來賬項目(包括支付股息、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的外匯支出可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外匯業務的指定金融機構購匯支付，而毋須獲中國外匯管理部門事先批准。然而，在進行資本賬項目的外匯支出(如償還外債及對外投資)時，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須向主管銀行或政府機關登記或獲批准，應當事先辦理登記或批准，再以自有外匯支付或向經營外匯業務的指定金融機構購匯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限制影響本集團將溢利或資本從香港境外匯入香港。

## 17.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ii)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之營業地址為香港北角蜆殼街9-23號秀明中心7樓D室。
- (iii)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